

关于缩短凌云县旦村至玉洪水毁修复工程 公示期的情况说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综〔2025〕29 号）、《百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百财综〔2025〕5 号）及县人民政府的批示精神，凌云县旦村至玉洪水毁修复工程由我单位进行实施，目前项目处于意向公开阶段。按照项目管理要求，“项目下达后要立即组织实施单位尽快推动项目建设，尽早形成实物工程量，确保资金能够尽快实现支出，对于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未能有效形成支出的地区，自治区财政厅将调整收回相关资金的预算。”

为使项目尽快落地实施，确保完成建设任务及资金支付率，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现需缩短该项目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说明

凌云县地方公路发展中心
2025 年 11 月 11 日

